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,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决策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,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时 间	届次	审 议 事 项
1	2020年1月10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2020年2月26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3	2020年3月9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 订稿)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4	2020年4月27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1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3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4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 5、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



			交易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10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 11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5	2020年5月8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6	2020年7月13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 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7	2020年8月26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1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、《关于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3、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8	2020年10月28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1、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 2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9	2020年11月13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10	2020年11月30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11	2020年12月28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 年,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财务运作规范, 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,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,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,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检查,认为: 2020 年度,公司 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,本年度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(五)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,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(六)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 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(七) 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;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格把控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,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,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(八)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,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。

三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,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,恪尽职守,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积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,及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,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